

建设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YS-2024-05-002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调理品扩建项目 (一期)

建设单位: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1301278187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252000

前 言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东约 800 米，注册资金贰佰万元整，经营范围：畜禽屠宰、加工、冷藏、销售；肉制品生产、销售。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编写了《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肉食鸡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取得原莘县环境保护局的备案意见（莘环评函〔2016〕17 号）。此项目年屠宰加工肉食鸡 60 万只（840t/a），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100 天，每天 8 小时。

2022 年 4 月 19 日，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填报了《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肉禽类调理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7152200000374。计划新建 450m² 冷藏库，利用原仓库建设调理加工车间，原 200m² 冷藏库改建为速冻间，原 180m² 速冻间改建为 135m² 速冻间，利用原有屠宰生产线年屠宰 840 吨鸡肉产品、外购 13335 吨鸡肉产品、825 吨调味品用于该项目的生产。该项目的冷藏库、调理加工车间、速冻间等辅助设施均已完成建设，生产设备未安装，项目处于建设期，未投产。

经过市场调研，我国家禽产品的消费形式将发生明显的变化，除了生鲜食品和熟食制品外，鸡肉调理品作为一种重要的产品类别，发展空间不容小视。近年来我国的调理鸡肉制品发展非常迅速，尤其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大中城市，调理鸡肉制品的销量更是比比攀升。由于市场需求猛增，产品利润空间较大，又催生出大量中小型调理品工厂，发展到今天，禽肉调理品产业正从萌芽阶段过渡到迅猛发展阶段。

在此背景下，为了适应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和市场需求，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预计投资 1000 万元建设“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调理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东约 800 米，厂区总占地面积 4787m²。利用原有厂区进行建设，厂区内原有屠宰车间、冷藏库、速冻间、调理加工车间、危废间、办公室、餐厅等建筑物。现企业计划拆除厂区西南角闲置车间，建设办公楼；在原有空置厂房内建设 100m² 调理车间，将在建项目的冷藏库向西扩建 350m²（扩建完成后，建筑面积 800m²）。拟购置高速自动屠宰生产线，制冷机、预冷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调理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书

机、脱毛机等设备，本项目扩建年产肉禽类调理品 5000 吨，新增年屠宰禽类 1290 万只，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形成年屠宰禽类 1350 万只，年加工禽肉 2 万吨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5 月，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调理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重新申领获取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投产，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800 万元，拆除厂内原有屠宰生产线，新上全自动屠宰流水线、速冻冷藏系统、辅助系统等，暂未购置调理生产单元相关设备，未建设食堂，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禽类 1350 万只。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书。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3
3.2 建设内容	5
3.3 项目产品方案	8
3.4 主要原辅料	8
3.5 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9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15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	16
4.4 项目变动情况	16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5.1 评价结论	18
5.2 措施与建议	23
5.3 建议	24
5.4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5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9
6.1 监测分析方法	29
6.2 监测仪器	30
6.3 人员能力	30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七、验收执行标准	33
7.1 废气执行标准	33

7.2 废水执行标准 -----	33
7.3 噪声执行标准 -----	34
八、验收监测内容 -----	35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	35
8.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	35
8.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	36
九、验收监测结果 -----	37
9.1 生产工况 -----	3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7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	41
10.1 环境管理调查 -----	41
10.2 环境监测计划 -----	42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44
十二、结论与建议 -----	46
12.1 工程基本情况 -----	46
12.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	46
12.3 验收监测结果 -----	46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	48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函
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 批复
4. 污水处理协议书
5. 生产负荷证明
6. 环保管理制度
7. 危废管理制度
8.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调理品扩建项目位于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东约 800 米。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4787 平方米，利用原有厂区进行建设，拆除厂内原有屠宰生产线，新上全自动屠宰流水线、速冻冷藏系统、辅助系统等，新增年屠宰禽类 1290 万只，全场年屠宰禽类 1350 万只。

2023年5月，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调理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6月30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重新申领获取了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于2024年5月投产，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800万元，拆除厂内原有屠宰生产线，新上全自动屠宰流水线、速冻冷藏系统、辅助系统等，暂未购置调理生产单元相关设备，未建设食堂，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禽类1350万只。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2024年5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5月23日-24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书。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6)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调理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05)；
- (7)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书(2023)6 号《关于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调理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3.06.30)；
- (8)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调理品扩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9)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调理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0) 实际建设情况。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东约 800 米，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33000)

本项目生产主体工程位于厂区的东部，生产车间自北向南依次为卸鸡平台、屠宰车间、掏脏车间、包装车间、速冻间、冷藏库；厂区西部自北向南依次为化验室、病死鸡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及调理车间；污水处理站位于屠宰车间东侧；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南侧；锅炉房位于屠宰车间西北角。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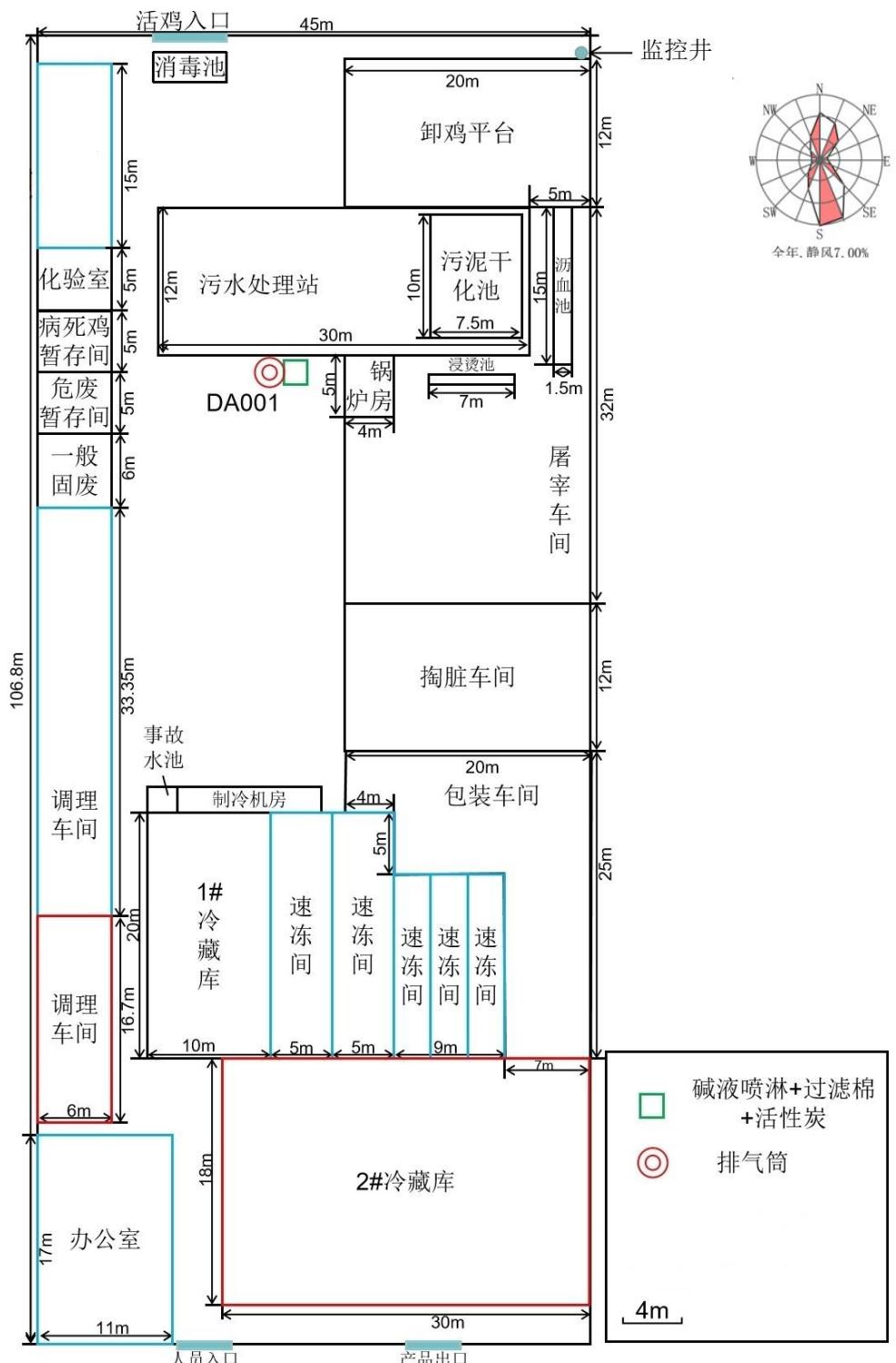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十八里铺镇东约 800 米，总占地面积 4787m²，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吨调理品扩建项目。本项目拆除原有办公室以及西南角的空置厂房，在此位置建设办公楼；扩建冷藏库及调理车间；拆除厂内原有屠宰生产线，新上全自动屠宰流水线、调理生产单元、速冻冷藏系统、辅助系统。主要原料为毛鸡、调味品等，生产规模为新增肉禽类调理产品 5000 吨，新增年屠宰禽类 1290 万只，全厂年屠宰禽类 1350 万只。

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800 万元，拆除原有办公室以及西南角的空置厂房，在此位置建设办公楼；扩建冷藏库及调理车间；拆除厂内原有屠宰生产线，新上全自动屠宰流水线、速冻冷藏系统、辅助系统等，暂未购置调理生产单元相关设备，未建设食堂，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禽类 1350 万只。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h。

本项目一期组成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卸鸡平台 位于厂区北部东侧，建筑面积 240m ² ，建设 1 条挂鸡运输链条，用于外购肉鸡的挂吊待宰，并进行电晕。	依托原有
	屠宰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卸鸡平台南侧，建筑面积 240m ² ，主要用于禽类的宰杀、沥血、浸烫、脱毛等工序。浸烫工序所用蒸汽由蒸汽发生器提供。	原有车间改建，屠宰线升级改造
	掏膛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屠宰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320m ² ，主要用于禽类的开嗉口、净膛，以及预冷等工序，主要设备为预冷机、脱毛机等。	原有车间改建，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
	包装车间 位于掏膛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320m ² ，用于产品分拣包装。	原有工程改建
辅助工程	速冻间 位于，建筑面积为 335m ² ，用于调理后产品的速冻工序。	依托在建工程
	制冷机房 位于速冻间北侧，建筑面积 100m ² ，房内设有制冷机组，无单独贮存设备。	依托在建
	锅炉间 位于屠宰车间西北侧，配备 1 台 0.5t/h 天然气锅炉、3 台 0.1t/h 电加热锅炉。	原有扩建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58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新建
	化验室 位于病死鸡暂存库北侧，建筑面积 30m ² ，主要用于化验工序。	依托在建
	病死鸡暂存库 位于厂区西侧，餐厅南侧，建筑面积 30m ² ，内有冰柜，用于病死鸡暂存。	依托原有
	北门卫 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 12m ² ，砖混结构。	依托原有
	南门卫 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12m ² ，砖混结构。	新建
	1#冷藏库 位于速冻间西侧，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肉禽产品的冷藏工序。	依托原有

	2#冷藏库	位于厂区东部，速冻间南侧，建筑面积 800m ² ，用于肉禽产品的冷藏工序。	在建工程改建
	仓库	/	/
	污水处理站	1 座，位于厂区中部北侧，挂鸡台南侧，建筑面积 360m ² 。其中，污泥干化池位于污水处理站东北侧，建筑面积 75m ² ，主要用于污泥干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雨水管网；项目所有废水经厂内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经污水管网送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蒋庄分干渠，最终汇入徒骇河。	依托原有
	供电系统	项目厂区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依托原有
	供热系统	项目浸烫工序所用加热蒸汽由厂区锅炉房提供；办公区取暖采用电加热。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卸鸡平台、屠宰车间以及掏膛车间产生的恶臭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碱液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原有工程改建
		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调理车间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依托在建改建
	废水	厂区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管网。	依托原有
	固废	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4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病死鸡暂存处南侧，建筑面积 30m ² 。	依托原有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	/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一.宰杀脱毛单元					
1	流水线	--	米	142	142
2	90 度转角轮 385	--	套	13	13
3	180 度转角轮	--	套	4	4
4	电磁调速电动机	YCT132-4B	台	1	1
5	行星摆线针轮减速机	/	台	1	1
6	电晕机	Hz-ZJ-385	套	2	2
7	动力筐	--	套	2	2
8	浸烫池	Hz-JT-15	台	1	1
9	头颈脱毛机	--	台	1	1
10	卧式脱毛机	Hz-WT-34	台	2	2
11	自动脱钩器	Hz-TG	台	1	1
12	接鸡台	--	台	1	1
13	起伏装置	--	件	6	6
14	预埋件	--	件	80	80
15	悬挂总成	--	件	140	140
16	变频器	--	套	1	1
17	配电箱	--	件	6	6
二.掏脏预冷单元					
18	掏脏流水线	--	米	138	2 条各 80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调理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书

19	90 度转角轮 385	--	套	20	20
20	电磁调速电动机	YCT132-4B	台	2	2
21	行星摆线针轮减速机	/	台	2	2
22	动力轮	--	套	2	2
23	吸肺机	Hz-XFJ-8	台	1	1
24	动力筐	--	套	2	2
25	自动脱钩机	Hz-TG	套	2	2
26	酮体提升机	Hz-TS	套	1	1
27	自动酮体称	Hz-DTC	台	1	1
28	预冷机	DL-2.1-9Z	台	2	2
29	空气冷却器	DJ-100	台	1	1
30	连接滑槽	--	件	4	4
31	酮体转挂输送带	--	台	1	1
32	起伏装置	--	件	6	6
33	预埋件	--	件	50	50
34	悬挂总成	--	件	160	160
35	变频器	--	套	2	2
36	配电箱	--	件	6	6

三. 控水包装单元

37	流水线	--	米	127	127
38	90 度转角轮 385	--	套	16	16
39	180 度转角轮	--	套	3	3
40	电磁调速电动机	YCT132-4B	台	1	1
41	行星摆线针轮减速机	/	台	1	1
42	酮体输送带	Hz-SS	套	1	1
43	酮体滑槽	--	件	1	1
44	白条鸡滑槽	--	件	1	1
45	自动脱脖器	Hz-TG	套	2	2
46	产品输送带	--	台	4	4
47	全自动重量分选机	OYDE-F0301-21	台	1	1
48	起伏装置	--	件	10	10
49	预埋件	--	件	50	50
50	悬挂总成	--	件	150	150
51	变频器	--	套	2	2
52	配电箱	--	件	5	5
53	真空包装机	DZ-800/2S	台	2	2

四. 调理生产单元

54	调理滚揉机	1200C 型	台	3	0
55	斩拌机	80 型	台	3	0
56	锯骨机	HY-250R	台	3	0
57	盐水注射机	ZZ-80	台	3	0

五、辅助系统

58	蒸汽发生器	LDR0.1-0.7	台	2	1 台 0.5t/h 天然气锅炉 3 台 0.1t/h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59	水处理设备	--	台	2	2
60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ZRDL-301	台	1	1

61	空压机	--	台	1	1
六.速冻冷藏系统					
62	配电箱	--	件	16	16
63	蒸发冷水系统	LNZ-4000	套	1	1
64	贮液器	ZYL-10	台	1	1
65	油分离器	YFW700G	台	1	1
66	螺杆压缩机组	JJZ2LG8M20	台	1	1
67	螺杆压缩机组	LG20LYJM	台	3	3
68	氟桶泵机组	ZWF8S	台	1	1
69	罗茨风机	DASR-150	台	1	1

3.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一期年屠宰禽类 1350 万只，一期不进行调理工序，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一期实际规模	
1	毛鸡	万只/年	屠宰量	1350	屠宰量	1350
2	调理品	t/a	5000		0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1	毛鸡	1350 万只/年	1350 万只/年
2	调味品	1100t/a	0
3	次氯酸钠溶液 (10%)	0.7t/a	0.7t/a

3.5 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厂区生产、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均由市政供水服务中心提供，其水质、水量能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的需要。

本项目新鲜用水主要包括屠宰车间用水、废气喷淋用水、调理工序用水、车辆清洗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消毒用水以及生活用水，全部来自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纯水制备浓水、消毒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项目所有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内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然后经污水管网排放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蒋庄分干渠，最终汇入徒骇河。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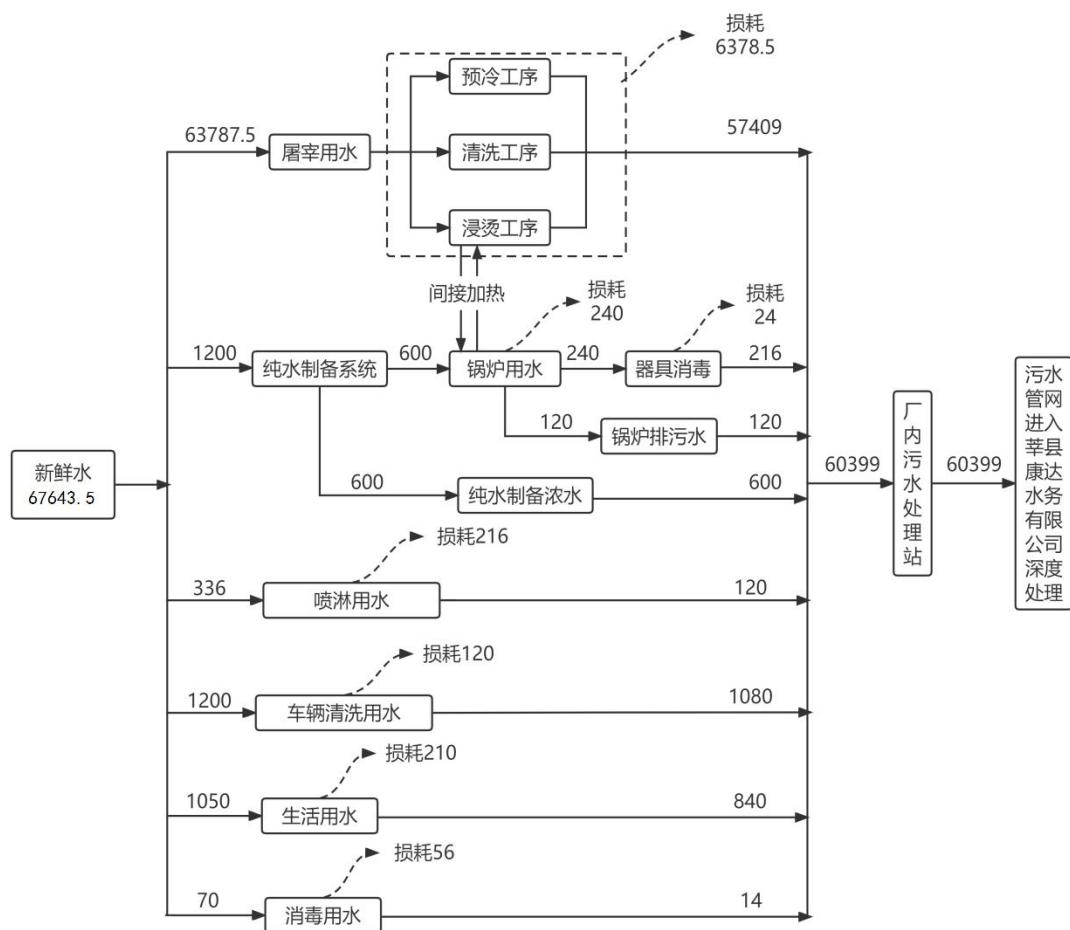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3.6.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一期主要进行肉鸡屠宰，不进行调理。

(1) 毛鸡检验接收

用汽车将笼装肉鸡从运至厂内，经地磅计量，检查并淘汰病残鸡，健康的肉鸡送入卸货及挂鸡平台。待宰鸡应来自非疫区，健康状况良好，并有当地农牧部门畜禽防疫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鸡在宰前必须断食休息(12~24) h，并应充分给水。

卸鸡平台内及时打扫并喷洒除臭剂，收集的鸡粪便暂存粪污暂存区，每天打扫后及时外运至接收单位，不在厂区内存储。

产污环节：卸货及挂鸡平台产生的恶臭气体(G1)，卸货及挂鸡平台产生的冲洗废水(W1)，卸货及挂鸡平台产生的鸡粪(S2)，检验过程中产生的病

死鸡（S1）。

（2）挂鸡

毛鸡经过检疫合格后，运入挂鸡链处，经人工从铁笼中抓鸡倒挂于传送链的吊钩上，被悬吊式高架运输线运至各工序点进行加工。挂鸡时轻抓轻挂，将鸡的双腿同时挂在挂钩上，尽量减少伤禽率。死鸡、病弱、瘦小鸡不得挂上线，鸡体表面和肛门四周粪便污染严重的鸡集中处理，最后上挂。

产污环节：卸货及挂鸡平台产生的鸡叫噪声（N）。

（3）电麻

将鸡挂在传送带后，自动麻电将鸡击昏，处理成昏而不死的状态，击昏电压在 30~50V 之间，电流 10-20 毫安，便于顺利宰杀、沥血，已达到放尽淤血的目的。

产污环节：电麻工序产生鸡叫噪声（N）。

（4）宰杀、沥血

活鸡击昏后利用机械屠宰刀在下颌后的颈部，横切一刀，将颈部的气管、血管和食管一齐切断。宰杀后进行沥血，时间为 3~5min 左右。放血时间过短，血沥不净，影响鸡肉品质；放血时间过长，对脱羽不利，且引起鸡肉失重，降低出肉率。沥血时，传输链条不停止运输，沥血槽较长，沥血鸡边经链条输送边沥血，大大节约时间，提高生产效率，鸡血经沥血槽收集后当天由饲料厂用车运走作饲料。

产污环节：宰杀、沥血工序产生恶臭气体（G2）、屠宰废水（W2）、沥血工序会产生鸡血（S3），噪声（N）。

（5）浸烫

沥尽鸡血的肉鸡，鸡体被送往浸烫池热烫，槽水由蒸汽间接加热并有自动恒温器控制水温，热烫温度在 60~62℃ 之间，热烫时间为 60~90s 之间。保证热烫温度的均匀性。防止烫白和烫不透。热烫池设有温度显示装置，浸烫时采用流动水，每烫一批需调换一次，保持池水清洁。

产污环节：浸烫工序产生浸烫废水（W3）、浸烫区产生的恶臭气体（G3）。

（6）脱毛

鸡体浸烫后立即进入脱毛机，脱毛机的位置与浸烫池紧挨。由粗脱毛机脱去大毛后，再由精脱毛机脱去小毛（净毛率在 98% 以上），鸡体避免损伤，同时在

第二台脱毛机后设专人去除屠体表面残留的毛及毛根。鸡毛脱除后，利用水的流动把其传送到羽毛专储区，收集后采用筛式离水。

产污环节：脱毛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G4），脱毛工序产生的鸡毛（S4），脱毛废水（W4）、噪声（N）。

（7）鸡屠体清洗

净毛后的鸡屠体经过水清洗、沥干后送至下道工序。

产污环节：鸡屠体工序产生恶臭气体（G5）、鸡屠体清洗废水（W5）。

（8）掏膛、去脏

清洗后的鸡体用断爪机将鸡爪去掉，然后再次挂到吊钩上，用专门工具将鸡体开膛，掏出内脏，由人工将内脏掏出装箱，转运到分类台，将可食用副产品投入净膛槽清洗。

产污环节：开膛、去脏产生的恶臭气体（G6）、内脏清洗废水（W6）、不可食用内脏及胃容物（S5）。

（9）胴体清洗

去除内脏后的胴体在预冷之前必须进行清洗，去除体内的血水。

产污环节：胴体清洗工序产生恶臭气体（G7）、胴体清洗废水（W7）。

（10）预冷工序

经清洗干净的机体及内脏迅速送入冷却水池进行预冷，冷却时间在 35-40min 之间。冷却水温控制在 10℃以下，机体及内脏在冷却槽中逆水流方向移动。冷却后机体胸部肌肉中心温度降至 12℃以下。冷却完成后将机体进行沥干 2-3min，然后进入下一个工序。

产生环节：预冷工序产生的预冷废水（W8）、设备运转噪声（N）

（11）分级

将预冷后的白条鸡人工进行分级。

（12）计量袋装

将分级后鸡胴体包装，然后封口。

（13）速冻入库

包装后的产物放入冷冻盘内用推车推到速冻间进行速冻。速冻间温度-35℃，暂存时间 8h，要求速冻后的中心温度-8℃以下。

（14）装箱、冷藏

将速冻后的产品进行装箱，然后进冷藏库（-18℃）储存。

产污环节：装箱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S6）。

此外还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G8、污泥 S7。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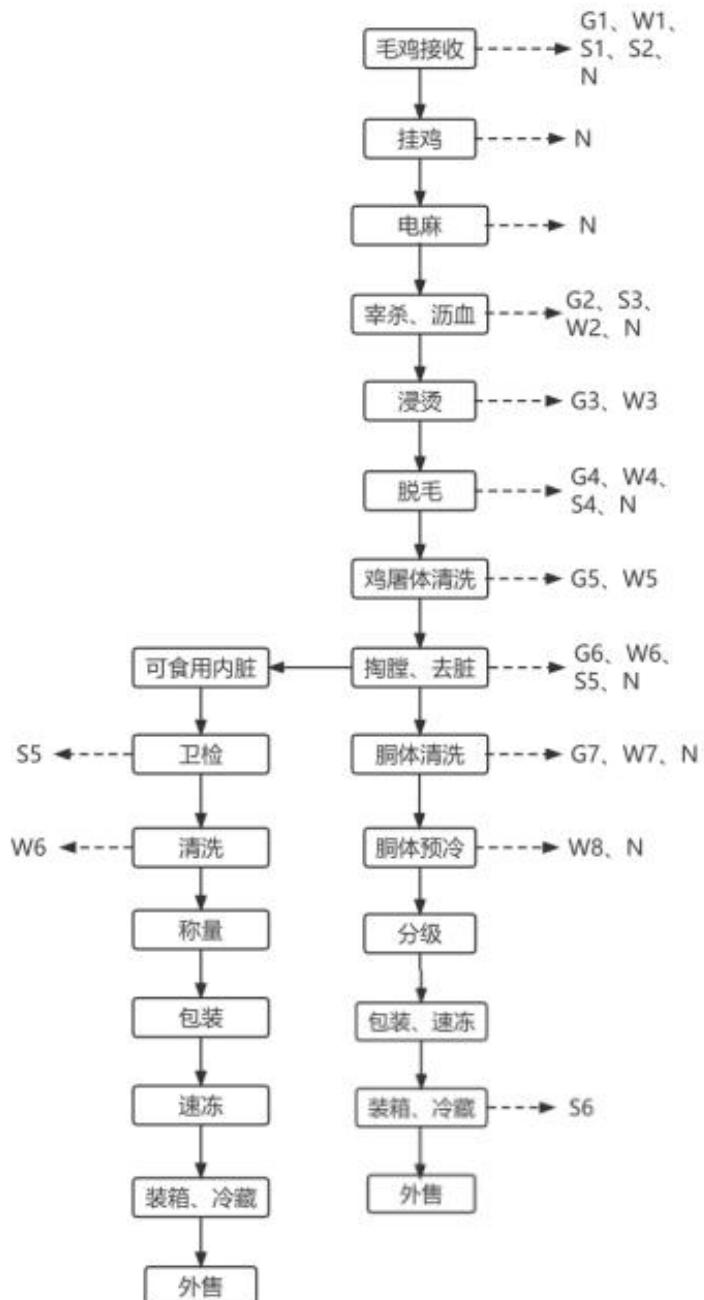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3-5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周期	排放去向
废气	卸鸡平台废气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经负压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内径 0.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至大气
	屠宰车间废气	G2、G3、G4、G5			
	掏膛车间废气	G6、G7		连续	通风、喷洒除臭剂
	污水处理站废气	G8			
	固废间废气	G9			
废水	卸鸡平台设备冲洗废水	W1	CODcr、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屠宰废水	W2			
	浸烫废水	W3			
	脱毛废水	W4			
	鸡屠体清洗废水	W5			
	内脏清洗废水	W6			
	胴体清洗废水	W7			
	预冷废水	W8			
	设备地面冲洗废水	W9			
	喷淋废水	W10			
	车辆清洗废水	W11			
	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	W12、W13			
	生活污水	W14			
固废	毛鸡入厂检验	S1	病死鸡、废试纸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卸鸡平台、挂鸡	S2	鸡粪便	间歇	外售有机肥生产企业
	沥血工序	S3	鸡血	间歇	外售饲料加工厂
	脱毛工序	S4	鸡毛	间歇	外售羽毛加工厂
	掏膛、去脏工序	S5	不可食用内脏及胃容物	间歇	外售饲料加工厂
	包装工序	S6	废包装材料	间歇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水处理	/	废离子交换树脂	间歇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制冷机组及设备维修	/	废冷冻机油	间歇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废机油	间歇	
		/	废油桶	间歇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间歇	
	员工消毒	/	废灯管	间歇	
	餐厅	/	餐厅油脂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	/	污泥	间歇	外售莘县惠昌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间歇	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调理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书

噪声	卸鸡平台	N	鸡叫声	间歇	/
	生产车间		机械噪声	间歇	/
	制冷机组			连续	/
	污水处理站			连续	/
	风机、空压机			连续	/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消毒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项目所有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内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然后经污水管网排放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蒋庄分干渠，最终汇入徒骇河。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卸鸡平台恶臭、屠宰车间恶臭及掏脏车间恶臭。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卸鸡平台恶臭、屠宰车间恶臭及掏脏车间恶臭经负压收集后由风机引至“碱液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病死鸡、检验废试纸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鸡粪、鸡毛、鸡血、不可食用内脏及胃容物、污泥、废油脂、废包装材料外卖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冷冻机油、废机油、废油桶、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废水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

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类，确定本次风险评价级别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天然气、次氯酸钠溶液的泄漏事故，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的排放。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按照应急预案进行相应应急措施，可将事故影响范围控制在厂区内。本项目设置三级防控系统，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严格落实防渗措施以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可避免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4.2.2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查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为确保生产稳定运行、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采取相应的防止火灾、爆炸、泄漏发生和控制污染事故扩大的安全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针对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因素，编制了《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8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治理设施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	/
2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卸鸡平台、屠宰车间及掏脏车间）、污水处理站及污泥干化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通过“碱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0
3	噪声措施	设备减振、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	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危险固废处置	1
5	其他	事故水池	5
		环保监测	2
合计			23

4.4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①规模：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800 万元，新上全自动屠宰流水线、速冻冷藏系统、辅助系统等，暂未购置调理生产单元相关设备，未建设食堂，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禽类 1350 万只。

②生产工艺：环评设计配套建设 2 台 0.5t/h 蒸汽发生器，实际建设配套供热

设备为 3 台 0.1t/h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1 台 0.5t/h 燃气蒸汽发生器，建设单位拟针对以上变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下的无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此，建设单位配备 0.5t/h 燃气蒸汽发生器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亦无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参照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例行检测报告，新增 0.5t/h 燃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综上，本次验收仅对供热系统变动进行说明，不纳入验收检测范围。

新增环评未识别危险废物：环保设施“碱液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废水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生产性质、生产地点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上述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评价结论

5.1.1 项目概况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东约 800 米。注册资金贰佰万元整，经营范围：畜禽屠宰、加工、冷藏、销售；肉制品生产、销售。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调理品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48%，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 4787 平方米。厂区内现有厂房、办公室、速冷间、冷藏库等建设建筑物。计划在现有屠宰车间内新上一条高速自动屠宰生产线；拆除厂区现有办公室，拆除西南角的空置厂房，在此位置建设办公楼；在厂区在建 2#冷藏库西侧扩建 350 平方米冷藏库；在厂区西侧在建调理车间向南扩建 100 平方米调理车间。拟购置高速自动屠宰生产线，制冷机（制冷剂为 R507）、预冷机、脱头毛机等设备。本项目扩建肉禽类调理产品 5000 吨，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屠宰禽类 1350 万只，加工禽肉 2 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5-371522-04-01-763633。

5.1.2 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有“限制类”中的第十二项“轻工”中的第 24 条“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和“3、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第三类淘汰类”中“29、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和“14、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范畴，因此项目不违背产业政策要

求，为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或限制类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1.3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东约 800 米，根据《莘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本项目位于允许建设区；根据《莘县十八里铺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关于划定十八里铺镇工业集聚区的决定》（莘十政发〔2022〕17 号），本项目位于十八里铺镇工业集聚区内；根据“三区三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三区三线”规划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和规划要求。

5.1.4 环境质量现状

5.1.4.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关于 2021 年全市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对莘县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资料进行评价，2021 年 SO₂、NO₂、CO 年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O₃、PM₁₀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结果，3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的氨、硫化氢小时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

5.1.4.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蒋庄分干渠评价河段水质的所有指标等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

5.1.4.3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评价区内各监测点中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以及钠离子，其余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分析超标原因主要为当地水文地质条件、土壤类型相关。

5.1.4.4 声环境质量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各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1.5 污染因素及治理措施、达标情况

5.1.5.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卸鸡平台、屠宰车间及掏膛车间）恶臭、污水处理站及污泥干化间恶臭以及食堂油烟。

项目卸鸡平台、屠宰车间、掏膛车间、污水处理站及污泥干化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NH₃：4.9kg/h、H₂S：0.33kg/h）。

餐厅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高于所在建筑物屋顶 1.5 米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相关标准要求。

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无组织逸散，预计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标准：氨 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5.1.5.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器具消毒废水、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消毒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60399m³/a（201.33m³/d），全部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水量为 400m³/d，采用“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的工艺。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出水水质分别为 COD≤86.89mg/L、BOD₅ ≤26.04mg/L、氨氮≤12.55mg/L、SS≤45.5mg/L、总氮≤23.2mg/L、总磷≤1.46mg/L、动植物油≤13.41mg/L。排水量为 2.56m³/t-活屠重。出水水质能够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处理后的废水经管网排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蒋庄分干渠排入徒骇河。

5.1.5.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病死鸡、废试纸、鸡粪便、鸡毛、鸡血、不可

食用内脏及胃容物、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油脂、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冷冻机油、废机油、废油桶、废灯管、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病死鸡、废试纸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鸡粪便外售有机肥加工厂进行处理；鸡毛外售羽毛加工厂；污泥外售莘县惠昌建材制造有限公司；鸡血、不可食用内脏及胃容物外售饲料加工厂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油脂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冷冻机油、废机油、废油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其硬化防渗工作；废冷冻机油、废机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其贮存、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在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5.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及厨房隔音等降噪措施，生产噪声经隔音降噪以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落实环保措施后，正常运转情况下，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在厂界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1.6 环境影响情况

5.1.6.1 环境空气

经计算预测，项目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下风向预测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0%，因此，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1.6.2 地表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能够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处理后的废水经管网排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蒋庄分干渠排入徒骇河。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到外环境，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1.6.3 地下水

评价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因污水与地下水发生水力联系而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5.1.6.4 声环境

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对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1.6.5 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完善风险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操作和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危险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生产，本项目投产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5.1.7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从原辅材料的选取、产品、水耗、能耗及污染物处理等方面，均较好的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进行了设计；在工艺流程、工程技术、能耗、物耗指标、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等方面也达到了较高水平；采取了大气污染排放控制措施，减少了各种有机溶剂的无组织排放，副产物综合利用；较好地贯彻了“节能、降耗、减污和达标排放”为目的的清洁生产；项目生产实现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化害为利、变废为宝的目的。因此，本项目的生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1.8 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屠宰生产区和污水处理站卫生防护距离 1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1.9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在厂内污水站处理后通过管网直接排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 CODcr 和氨氮指标纳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之内，不再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本项目无 SO₂、NOx、VOCs、颗粒物排放，因此，无需申请废气总量。

5.1.10 公众参与

本项目按照《公众参与暂行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2 年 10 月 06 日至 10 月 1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两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葛庄村、丁庄村、莘星小区、十八里铺村、铺张庄村等进行了张贴公示，并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山东工人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未收到书面和电话的反馈信息。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建设好企业的环保工程设施，使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坚决处理好废气和污水，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建设对大气和水环境的不利影响。

5.1.11 结论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调理品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不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各项环保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后，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工程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众支持本项目建设。综上，在全面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符合莘县十八里铺镇总体规划，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措施与建议

本项目须采取的环保措施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应当采取的环保措施

序号	项目	措施内容	
1	废气	屠宰生产区 恶臭、污水处理站 恶臭	对卸鸡平台、屠宰车间、鸡毛处置环节、掏膛车间以及污水处理站等产生臭气的环节均设置密闭隔离区，运输车辆进入卸鸡平台密闭棚内进行卸鸡，车辆进出口设置软帘防止恶臭气体逸散，隔离区内部设置负压集气抽风装置，保证运行时隔离区、卸鸡平台密闭棚处于负压状态。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废水	1、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理 2、事故应急池和污水导流系统，防止事故状态下污水通过地表径流汇集排入下	达标后外排蒋庄分干渠，最终汇入徒骇河。

		<p>水道或雨水管网从而污染附近的水体。</p> <p>3、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p> <p>4、工程污水收集及输送的管道要选用不会产生渗漏的材质，并进行防腐处理，定期进行检修加固，防止发生污水渗漏。</p> <p>5 加强对固废储存场、生产装置区、事故污水池等地的防渗处理。</p>
3	噪声	<p>声源治理：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的产品。</p> <p>隔声减振：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设置单独减振基础，以防止振动产生噪声。将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密闭车间内，并采用隔声、减振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p> <p>厂内大面积绿化。</p>
4	固体废物	<p>病死鸡、废试纸委托畜禽无害化处置中心处置；鸡粪便外售有机肥加工厂；鸡毛外售羽毛加工厂；鸡血、不可食内脏及胃容物外售饲料加工厂；污泥外售莘县惠昌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废包装材料、废油脂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冷冻机油、废机油、废油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相关规定做好台账管理相关要求，强化防风、防雨和防下渗。</p> <p>废冷冻机油、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其收集、贮存、外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进行。</p>
5	环境风险	<p>应设置完善的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p>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严格落实，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器材。</p>
6	环境管理	<p>把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p> <p>设立专职环境管理部门及监测机构，明确职责分工，购置必要环境监测仪器。</p> <p>建立健全并充分落实各项监测制度。</p> <p>加强职工目前无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员工技能水平。加强生产工艺控制和物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保证生产有效平衡地进行。</p>

5.3 建议

- 1、加强现场管理，固体废物堆放到指定场所。
- 2、加强全厂节能降耗工作，设立专职的能源管理机构，专门负责各车间能源定额计划、统计及定期巡检等具体工作。
- 3、加强废气治理，减少废气排放量。
- 4、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 ISO14000 标准要求，逐步理顺全厂环境管理关系，抓好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同时，应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改进和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 5、在工程运行后严格落实各项目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确保评价项目投产后厂区废水达标排放。

5.4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莘行审报告书〔2023〕6号

关于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调理品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5000 吨调理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十八里铺镇东约 800 米，总占地面积 4787 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8 万元。计划拆除现有办公室以及西南角的空置厂房，在此位置建设办公楼（3F，建筑面积 580 m²）；冷藏库向西扩建 350 m²，总建筑面积 1000 m²；现有调理车间扩建 100 m²，达到 300 m²。拆除厂内现有屠宰生产线，新上全自动屠宰流水线、调理生产单元、速冻冷藏系统（制冷剂为 R507）、辅助系统（含 2 台蒸汽发生器、污水处理系统等设备）。主要原料为毛鸡、调味品等。本项目新增肉禽类调理产品 5000 吨，新增年屠宰禽类 1290 万只。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屠宰禽类 1350 万只，加工禽肉 2 万吨的生产能力。

现有项目：“肉食鸡屠宰加工项目”，2016 年 8 月取得原县环保局的备案意见（莘环评函〔2016〕17 号）：“年加工 15000 吨肉禽类调理产品项目”于 2022 年 4 月登记备案（备案号：



202237152200000374）。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我局备案（2205-371522-04-01-763633）。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于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要尽快整改到位。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卸鸡平台恶臭、屠宰车间恶臭及掏脏车间恶臭经负压收集后由风机引至“碱液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餐厅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所附建筑物顶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恶臭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油烟排放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要求。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区边界氯、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标准。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屠宰车间废水、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器具消毒废

政
务
一
站
式
服
务

水、消毒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自建污水管网排至莘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确保废水排放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要加强污水管网的管理维护，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不得损害第三者利益，否则要承担相关责任。

3、优化平面布置，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病死鸡、检验废试纸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鸡粪、鸡毛、鸡血、不可食用内脏及胃容物、污泥、废油脂、废包装材料外卖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冷冻机油、废机油、废油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项目风险主要为泄露事故，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新建一座 130m³ 的事故水池，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

6、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7、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8、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落实报告书监测计划，要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监测制度，要定期对本项目各种污染物自行监测，并建立监测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安装环保标识牌。

五、项目完工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和时限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政务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6月30日印发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 0.01
			(有组织) 0.25
硫化氢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硫化氢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	0.002

6.1.2 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 51-2018	/
全盐量 (mg/L)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5

6.1.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辨识精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1dB

6.2 监测仪器

表 6-4 废气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23.08.0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23.08.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6	2024.01.30
		LH-177	2024.01.30
		LH-178	2024.01.30
		LH-179	2024.01.30
		ZR-3712 型	LH-216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LH-216	2024.01.3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24.01.30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7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表 6-5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便携式 pH 计	ST300	LH-172	2024.01.3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4.02.08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4.01.3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4.01.30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004	LH-016	2024.02.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4.01.30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060	2024.02.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755B)	LH-028	2024.02.08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112	2024.02.0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H-043	2024.02.03
液液萃取仪	DK-1002D	LH-066	/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LH-064	2024.02.08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12	2024.01.30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57	2024.01.30
超净工作台	SW-CJ-2D	LH-013	/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02	2024.01.30

表 6-6 噪声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23.08.15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3	2024.03.18

6.3 人员能力

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

术规范》(HJ/T 373-2007) 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气象参数情况见表 6-7，废气监测仪器校准情况见表 6-8。

表 6-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风向	气温 (℃)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4.05.23	09:47	S	30.0	1.9	100.6	1/2
	11:20	S	31.0	2.0	100.5	1/3
	12:46	S	33.0	2.0	100.5	1/2
	14:17	S	34.0	2.1	100.4	1/2
2024.05.24	10:10	S	27.0	1.8	101.2	3/5
	11:26	S	28.0	1.9	101.2	4/6
	12:49	S	30.0	1.9	101.1	4/5
	14:08	S	31.0	2.0	101.1	3/5

表 6-8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仪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4.05.23	LH-216	0.5	A 路 0.4955	合格
	LH-216	0.5	B 路 0.4951	合格
	LH-176	0.5	A 路 0.4946	合格
	LH-176	0.5	B 路 0.4965	合格
	LH-177	0.5	A 路 0.4947	合格
	LH-177	0.5	B 路 0.4942	合格
	LH-178	0.5	A 路 0.4944	合格
	LH-178	0.5	B 路 0.4947	合格
	LH-179	0.5	A 路 0.4943	合格
	LH-179	0.5	B 路 0.4947	合格
2024.05.24	LH-216	0.5	A 路 0.4944	合格
	LH-216	0.5	B 路 0.4945	合格
	LH-176	0.5	A 路 0.4945	合格
	LH-176	0.5	B 路 0.4944	合格
	LH-177	0.5	A 路 0.4945	合格
	LH-177	0.5	B 路 0.4945	合格
	LH-178	0.5	A 路 0.4942	合格
	LH-178	0.5	B 路 0.4945	合格
	LH-179	0.5	A 路 0.4944	合格
	LH-179	0.5	B 路 0.4944	合格

6.4.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测定时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有质控样品的同时加做 10% 的质

控样。

6.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测量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6-9。

表 6-9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 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 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 校准 (dB)	校准器 标准值(dB)	校准器 检定值(dB)
2024.05.23 (昼)	LH-072	LH-153	94.2	94.2	94.0	94.10
2024.05.24 (昼)	LH-072	LH-153	94.0	94.0	94.0	94.10

七、验收执行标准

7.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2 标准。具体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碱液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 测孔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15	/	4.9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	20	/
		氨			1.5	
		硫化氢			0.06	

7.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废水具体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7-2。

表 7-2 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1	pH	GB13457-92《肉类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三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5-8.5
2	化学需氧量		50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mg/L
4	氨氮		45mg/L
5	悬浮物		300mg/L
6	溶解性总固体		2000mg/L
7	总磷		8mg/L
8	总氮		70mg/L
9	全盐量		1600mg/L
10	动植物油		50mg/L
11	粪大肠菌群		/

7.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7-3。

表 7-3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2类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八、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表 8-1 废气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屠宰生产区废气排气筒 DA001 测孔	氨	3 次/天，监测 2 天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氨	
		硫化氢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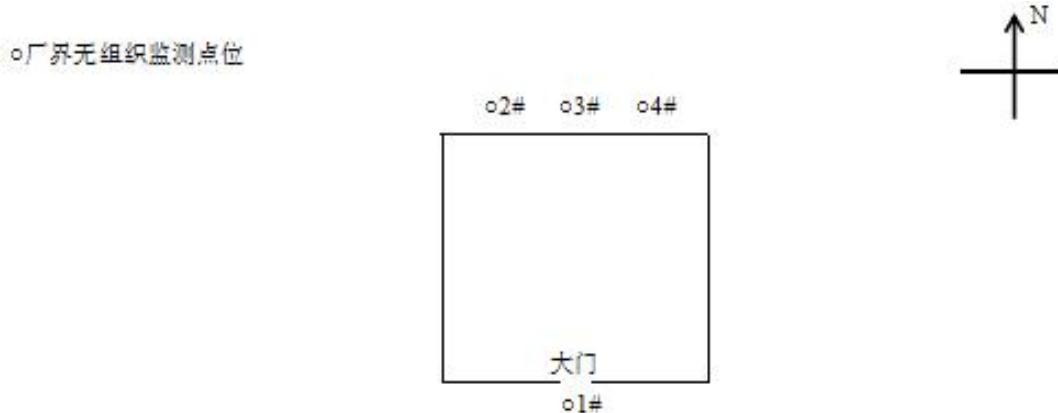


图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8.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8-2 废水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溶解性总固体	
		总磷	
		总氮	
		全盐量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8.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北、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西、东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Leq (A)	昼间监测 2 次，监测两天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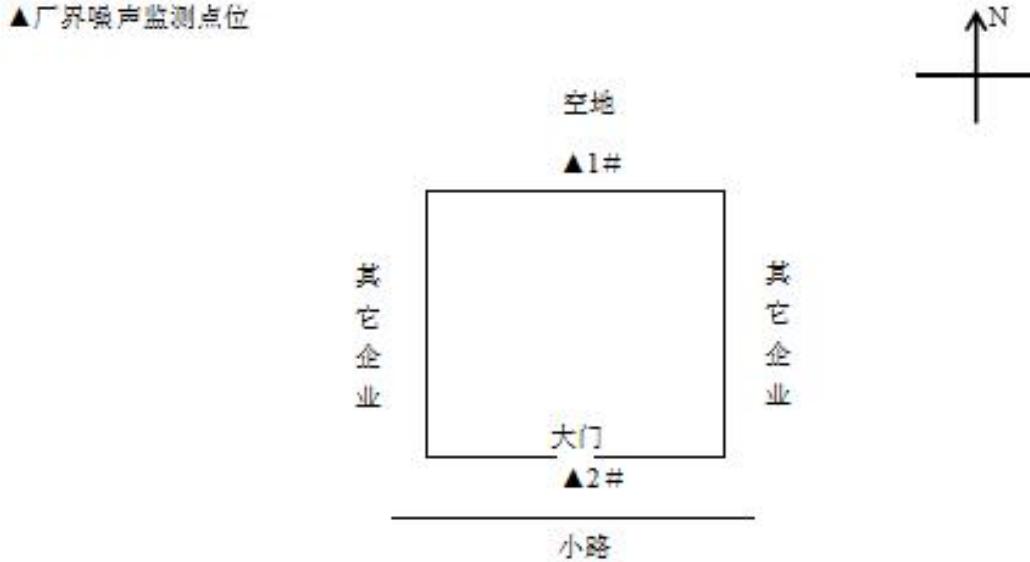


图 8-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23 日-24 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屠宰量(只/天)	实际屠宰量(只/天)	生产负荷(%)
2024.05.23	肉鸡	45000	33750	75
2024.05.24			33750	75
备注	设计屠宰量=1350 万只/300 天=45000 只/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4.05.23	“碱液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2.0	13.2	13.3	12.8
		废气流量 (m³/h)	4654	5131	5158	4981
		氨	排放浓度 (mg/m³)	3.52	2.17	2.04
			排放速率 (kg/h)	0.0164	0.0111	0.0105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157	0.141	0.178
			排放速率 (kg/h)	7.31×10^{-4}	7.23×10^{-4}	9.18×10^{-4}
2024.05.24	“碱液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3.0	12.7	12.9	12.9
		废气流量 (m³/h)	5128	5042	5086	5085
		氨	排放浓度 (mg/m³)	2.75	2.10	2.15
			排放速率 (kg/h)	0.0141	0.0106	0.010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156	0.171	0.148
			排放速率 (kg/h)	8.00×10^{-4}	8.62×10^{-4}	7.53×10^{-4}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单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2024.05.23	“碱液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 出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977	1318
2024.05.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1122	1122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详见表 9-3。

表 9-3 全厂（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

排气筒	监测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是否合格
DA001	氨	3.52	/	0.0164	4.9	合格
	硫化氢	0.178	/	9.18×10^{-4}	0.33	合格
	臭气浓度	1318	2000[无量纲]	/	/	合格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氨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64kg/h，有组织硫化氢排放速率最高为 9.18×10^{-4} 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318[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4. 05.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o1#	上风向	12	12	11	12	12
		o2#	下风向	14	13	13	15	15
		o3#	下风向	16	15	14	17	17
		o4#	下风向	16	17	16	15	17
		o1#	上风向	11	12	11	12	12
		o2#	下风向	12	13	12	14	14
		o3#	下风向	14	13	12	13	14
		o4#	下风向	13	14	14	15	15
2024. 05.24	氨 (mg/m ³)	o1#	上风向	0.16	0.11	0.11	0.13	0.16
		o2#	下风向	0.30	0.30	0.17	0.22	0.30
		o3#	下风向	0.29	0.14	0.26	0.16	0.29
		o4#	下风向	0.15	0.18	0.17	0.29	0.29
		o1#	上风向	0.11	0.09	0.11	0.17	0.17
		o2#	下风向	0.15	0.10	0.28	0.26	0.28
		o3#	下风向	0.16	0.19	0.12	0.26	0.26
		o4#	下风向	0.13	0.11	0.16	0.24	0.24
2024. 05.23	硫化氢 (mg/m ³)	o1#	上风向	0.008	0.009	0.009	0.008	0.009
		o2#	下风向	0.009	0.011	0.013	0.009	0.013
		o3#	下风向	0.010	0.011	0.012	0.011	0.012
		o4#	下风向	0.011	0.012	0.010	0.010	0.012
		o1#	上风向	0.009	0.009	0.009	0.010	0.010
		o2#	下风向	0.013	0.012	0.014	0.013	0.014
		o3#	下风向	0.011	0.013	0.015	0.014	0.015
		o4#	下风向	0.011	0.014	0.012	0.012	0.0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详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及限值汇总

监测项目	小时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合格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合格
氨	0.30	1.5	
硫化氢	0.015	0.06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7 (无量纲)，无组织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30mg/m³，无组织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5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要求。

9.2.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6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2024. 05.23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4	7.4
		水温 (℃)	23.2	23.4	24.0	23.8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5	44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0	12.9	13.4	13.2
		氨氮 (mg/L)	1.81	1.73	1.89	1.87
		悬浮物 (mg/L)	19	26	22	20
		总磷 (mg/L)	0.14	0.15	0.15	0.14
		总氮 (mg/L)	8.12	7.84	7.99	8.04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 ³	1.8×10 ³	1.7×10 ³	1.4×10 ³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64×10 ³	1.60×10 ³	1.63×10 ³	1.59×10 ³
		全盐量 (mg/L)	1.52×10 ³	1.51×10 ³	1.54×10 ³	1.56×10 ³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5
		水温 (℃)	19.8	20.4	20.8	21.0
2024. 05.24		化学需氧量 (mg/L)	38	40	39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9	12.4	12.0	12.7
		氨氮 (mg/L)	1.46	1.40	1.53	1.57
		悬浮物 (mg/L)	25	20	26	22
		总磷 (mg/L)	0.14	0.15	0.14	0.14
		总氮 (mg/L)	7.99	8.04	8.19	7.99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³	1.3×10 ³	1.4×10 ³	1.1×10 ³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60×10 ³	1.59×10 ³	1.57×10 ³	1.62×10 ³
		全盐量 (mg/L)	1.45×10 ³	1.49×10 ³	1.46×10 ³	1.53×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3-7.5，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最大值分别为 45mg/L、13.4mg/L、1.89mg/L、26mg/L、0.15mg/L、8.19mg/L、未检出、1.8×10³MPN/L、1.63×10³mg/L、

$1.56 \times 10^3 \text{ mg/L}$, 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

表 3 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 2.0	
2024.05.23	▲1#	北厂界	10:44—10:54	54.3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1:28—11:38	58.0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5:22—15:32	53.5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06—15:16	55.6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 1.9	
2024.05.24	▲1#	北厂界	11:28—11:38	54.6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1:44—11:54	57.4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4:55—15:05	51.8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09—15:19	56.3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1.8-58.0dB (A) 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10.1 环境管理调查

10.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3 年 5 月，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调理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重新申领获取了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投产，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800 万元，拆除厂内原有屠宰生产线，新上全自动屠宰流水线、速冻冷藏系统、辅助系统等，暂未购置调理生产单元相关设备，未建设食堂，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禽类 1350 万只。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书。

10.1.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单位或个人公司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整改或者罚款。根据制度要求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等形式对环保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

10.1.3 突发性污染事故制定相应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应成立应急监测队，同时依靠地方环保部门应急监测能力。应急监测队队长由安全环保处处长担任，副处长担任副队长，应急监测队下设现场调查组、现场监测组、实验分析组、质量保证组和后勤保障组。各级组织机构均有明确的分工，协调完成应急监测工作。公司制定了《公司应急预案》。

10.1.4 环保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应设置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是工程管理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业务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为

保证各项措施的有效实施，环境管理机构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筹建期开始组建，建议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环保科，具体负责建设工程的环保、生产安全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和行业了解并掌握排污状况和排污趋势的手段。监测数据是执行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进行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的依据。因此，应建立并完善环境监测制度。

10.2.1 环境监测的主要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中最重要的环节和技术支持，开展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

- (1) 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 (2) 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 了解与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 (4) 为改善项目区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10.2.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投入试生产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及时和具备相应资质的环保监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监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经负责验收的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主要是保证环保措施的实施和落实，监测值出现异常时应对环保设施及时进行检修和维护，使其恢复正常。

10.2.3 监测制度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该厂实际情况，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有关监测项目、监测点的选取及监测频率等的确定均按照。各类监测项目所涉及的样品从采集、保存、前处理、分析测试和数据处理统一按现行国家和环境保护部等部委颁布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污染源监测数据按《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污染源主要监测方案详见表 10-1。

表 10-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卸鸡平台、屠宰车间、掏脏车间/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间	恶臭废气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委托监测
	生产车间(卸鸡平台、屠宰车间、掏脏车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氨氮、总氮	在线监测	全天连续监测
				总磷、BOD ₅ 、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全盐量	每半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地下水	厂区及周边村庄的地下水井监测点			pH、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氟化物、氨氮、总大肠菌群	每年一次	委托监测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本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每次一天, 昼间进行	委托监测
固体废物	统计全厂固体废物			统计其种类、数量、去向	一般固废每月统计一次	/

注：企业无法监测的项目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相应的监测，厂方对监测数据进行存档。

另外，本项目应定期对全厂设施、设备运行及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和评估，消除安全隐患；定期对生产程序及人员操作进行安全评估，必要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10.2.4 监测仪器设备

本项目废水污水处理站配备在线监测设备，包括 pH、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指标；其余污染物监测项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进行监测。

10.2.5 定期委托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

对于厂内无法监测的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发生事故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风险应急监测。环境监测机构应将监测结果记录整理存档，并按规定编制表格或报告，报送环保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p>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卸鸡平台恶臭、屠宰车间恶臭及掏脏车间恶臭经负压收集后由风机引至“碱液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餐厅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所附建筑物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恶臭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油烟排放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要求。</p> <p>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区边界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卸鸡平台恶臭、屠宰车间恶臭及掏脏车间恶臭。</p> <p>有组织废气：</p> <p>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卸鸡平台恶臭、屠宰车间恶臭及掏脏车间恶臭经负压收集后由风机引至“碱液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氨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64kg/h，有组织硫化氢排放速率最高为 9.18×10^{-4}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318[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7（无量纲），无组织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30mg/m³，无组织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5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要求。</p>	公司暂未建设食堂，故无餐厅废气，其余已落实
2	<p>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屠宰车间废水、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器具消毒废水、消毒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自建污水管网排至莘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确保废水排放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要加强污水管网的管理维护，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不得损害第三者利益，否则要承担相关责任。</p>	<p>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除臭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所有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蒋庄分干渠，最终汇入徒骇河。</p> <p>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3-7.5，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最大值分别为 45mg/L、13.4mg/L、1.89mg/L、26mg/L、0.15mg/L、8.19mg/L、未检出、1.8×10^3MPN/L、1.63×10^3mg/L、1.56×10^3mg/L，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p>	已落实

3	<p>3、优化平面布置，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1.8-58.0dB (A) 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p>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病死鸡、检验废试纸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鸡粪、鸡毛、鸡血、不可食用内脏及胃容物、污泥、废油脂、废包装材料外卖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冷冻机油、废机油、废油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病死鸡、检验废试纸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鸡粪、鸡毛、鸡血、不可食用内脏及胃容物、污泥、废油脂、废包装材料外卖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冷冻机油、废机油、废油桶、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废水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已落实

十二、结论与建议

12.1 工程基本情况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调理品扩建项目位于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东约 800 米。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4787 平方米，利用原有厂区进行建设，拆除厂内原有屠宰生产线，新上全自动屠宰流水线、速冻冷藏系统、辅助系统等，新增年屠宰禽类 1290 万只，全场年屠宰禽类 1350 万只。

2023 年 5 月，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调理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重新申领获取了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投产，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800 万元，拆除厂内原有屠宰生产线，新上全自动屠宰流水线、速冻冷藏系统、辅助系统等，暂未购置调理生产单元相关设备，未建设食堂，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禽类 1350 万只。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书。

12.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项目环境保护档案基本齐全。

12.3 验收监测结果

12.3.1 环保管理制度建设结论

为便于企业随时（特别是非正常生产工况下）了解排污状况，掌握环保措施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调理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书的运行情况，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企业应设立相对独立的厂内环保管理机构。

根据环保工作实际需要，厂内除设置与生产车间及其他职能部门平行的环保部门外，有关车间设兼职环保人员。环保部门由分管环保的副总经理负责，主要负责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

上述工作人员需配备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作为环境管理，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12.3.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且项目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12.3.3 项目废气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12.3.3.1 废气处理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卸鸡平台恶臭、屠宰车间恶臭及掏脏车间恶臭。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卸鸡平台恶臭、屠宰车间恶臭及掏脏车间恶臭经负压收集后由风机引至“碱液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2.3.3.2 处理后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氨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64kg/h，有组织硫化氢排放速率最高为 9.18×10^{-4} 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318[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7（无量纲），无组织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30mg/m³，无组织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5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要求。

12.3.4 项目废水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除臭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所有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内污

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蒋庄分干渠，最终汇入徒骇河。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3-7.5，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最大值分别为 45mg/L、13.4mg/L、1.89mg/L、26mg/L、0.15mg/L、8.19mg/L、未检出、 1.8×10^3 MPN/L、 1.63×10^3 mg/L、 1.56×10^3 mg/L，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

12.3.5 项目噪声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1.8-58.0dB (A) 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2.3.6 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病死鸡、检验废试纸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鸡粪、鸡毛、鸡血、不可食用内脏及胃容物、污泥、废油脂、废包装材料外卖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冷冻机油、废机油、废油桶、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废水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2.3.7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完善风险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操作和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危险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生产，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企业制定《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设一事故水池。项目整个厂区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事故水池、装置区、污水收集管线、仓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加强生活污水收集管道的防渗、防漏处理。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12.4.1 验收监测总结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调理品扩建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调理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书
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去向明确。

12.4.2 建议

- (1) 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 (2) 做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学习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 (3) 提高原料和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附件1：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5000 吨调理品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5000 吨调理品扩建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8963554888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东约 800 米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附件2：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调理品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东约 800 米						
	建设单位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 电话	18963554888				
	行业类别 18、屠宰及肉类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5 月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禽类 1290 万只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禽类 1290 万只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8	所占比例(%)	2.4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2.8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书 (2023) 6 号	批准时间	2023.06.30	环评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	废气治理(元)	10 万	噪声治理(元)	5 万	固废治理(元)	1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7 万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与 项 目有 关的 特 征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氮		/	3.52	/	/	/	/	/	/	/	/	/	
	硫化氢		/	0.178	/	/	/	/	/	/	/	/	/	
	臭气浓度		/	1318[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	/	/	/	/	/	/	
	噪 声		昼	/	58.0dB (A)	60dB (A)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3：批复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莘行审报告书〔2023〕6号

关于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调理品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000吨调理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十八里铺镇东约800米，总占地面积4787m²，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8万元。计划拆除现有办公室以及西南角的空置厂房，在此位置建设办公楼（3F，建筑面积580m²）；冷藏库向西扩建350m²，总建筑面积1000m²；现有调理车间扩建100m²，达到300m²。拆除厂内现有屠宰生产线，新上全自动屠宰流水线、调理生产单元、速冻冷藏系统（制冷剂为R507）、辅助系统（含2台蒸汽发生器、污水处理系统等设备）。主要原料为毛鸡、调味品等。本项目新增肉禽类调理产品5000吨，新增年屠宰禽类1290万只。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屠宰禽类1350万只，加工禽肉2万吨的生产能力。

现有项目：“肉食鸡屠宰加工项目”，2016年8月取得原县环保局的备案意见（莘环评函〔2016〕17号）；“年加工15000吨肉禽类调理产品项目”于2022年4月登记备案（备案号：



202237152200000374）。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我局备案（2205-371522-04-01-763633）。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于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要尽快整改到位。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卸鸡平台恶臭、屠宰车间恶臭及掏脏车间恶臭经负压收集后由风机引至“碱液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餐厅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所附建筑物顶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恶臭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油烟排放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要求。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区边界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标准。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屠宰车间废水、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器具消毒废

政
务
一
站
式
服
务
中
心

水、消毒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自建污水管网排至莘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确保废水排放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3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要加强污水管网的管理维护，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不得损害第三者利益，否则要承担相关责任。

3、优化平面布置，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病死鸡、检验废试纸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鸡粪、鸡毛、鸡血、不可食用内脏及胃容物、污泥、废油脂、废包装材料外卖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冷冻机油、废机油、废油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项目风险主要为泄露事故，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新建一座130m³的事故水池，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

6、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7、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8、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落实报告书监测计划，要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监测制度，要定期对本项目各种污染物自行监测，并建立监测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安装环保标识牌。

五、项目完工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和时限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政务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4：污水处理协议书

污水处理协议书

甲方：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环境，切实有效提高污水的处理，乙方负责办理污水接入管网手续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甲方同意对乙方污水进行处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负责办理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许可等事宜，应事先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手续。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污水和雨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要在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井、总阀门和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损坏、计量有误等，由排水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污水排放总量。

三、根据排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排入管网污水必须由环保部门检测合格并出具报告后可排入市政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乙方年排放污水 14600m³。

五、乙方排放废水须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同时必须符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指标范围以内（附下表）：

指标	浓度	单位
COD	≤500	mg/L
BOD ₅	≤350	mg/L
氨氮	≤45	mg/L
悬浮物	≤400	mg/L
总磷	≤8	mg/L
总氮	≤70	mg/L
PH	6.5-9.5	—
全盐量	1600	mg/L



六、在污水接纳期间，排放超浓度污水，致使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及社会影响。

六、本合同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合同，必须在接纳合同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合同，造成一切环境事故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有效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024年 1月 19日



2024年 1月 19日



附件 5：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调理品扩建项目
(一期) 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调理品扩建项目(一期) 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记录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屠宰量(只/天)	实际屠宰量(只/天)	生产负荷 (%)	
2024.05.23	肉鸡	45000	33750	75	
2024.05.24			33750	75	
备注	设计屠宰量=1350 万只/300 天=45000 只/天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附件6：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允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

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附件 7：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监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他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

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附件 8：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LHEP-BG-202405-129



LHEP-XY-2024-05-100

聊和

样品名称：噪声、废气、废水

委托单位：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为打印机打印，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标志”，否则报告无效。
5.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检测数据。
6. 本报告在复印使用时，必须全部复印并且重新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报告无效。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咨询，逾期不再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黄河路南、庐山路东 1820 三层
西半部

公司电话：0635-8316388 邮 编：252000

Email：liaohehuanbao@126.com 网址：www.sdliaohe.com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谷振华/18963554888	受检地址	莘县十八里铺镇东约 800 米
项目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LHEP-XY-2024-05-100
样品名称	噪声、废气、废水	样品状态	无色气体、无色透明液体 白色混悬液、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包装	采气袋、吸收瓶 棕色玻璃瓶、聚乙烯塑料瓶 无菌袋	样品数量	10L×38、10mL×34、50mL×8 10mL×50、500mL×29、1L×8 500mL×9、500mL×8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接样人	李娟
采(送)样人	刘佰承、吕晓光	检测人	刘佰承、吕晓光、王婷婷、李娟 李舒、冯珍珍、卜令娟、裴晓洋 孙连菊、王士波、任成成、刘飞 王冉冉、郑玲玲、魏肖亚、杜娟
采(送)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23 日-24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5 月 23 日-30 日
质控措施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监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检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使用前进行流量、噪声校准等。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予评价。		
备注	/		

编制人: 李舒 审核人: 郑英 签发人: 杜娟

签发日期: 2024 年 06 月 06 日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表

检测项目 (单位)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mg/m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 0.01
			(有组织) 0.25
硫化氢 (mg/m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硫化氢 (mg/m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0.002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 51-2018	/
全盐量 (mg/L)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5

表 3 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23.08.15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3	2024.03.1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23.08.0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23.08.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6	2024.01.3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7	2024.01.3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8	2024.01.3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9	2024.01.3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LH-216	2024.01.3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24.01.30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7	/
便携式 pH 计	ST300	LH-172	2024.01.30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4.02.08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4.01.3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4.01.30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004	LH-016	2024.02.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4.01.30

表 3 仪器信息表 续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060	2024.02.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755B)	LH-028	2024.02.08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112	2024.02.0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H-043	2024.02.03
液液萃取仪	DK-1002D	LH-066	/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LH-064	2024.02.08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12	2024.01.30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57	2024.01.30
超净工作台	SW-CJ-2D	LH-013	/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02	2024.01.30

表 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 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 校准 (dB)	校准器 标准值(dB)	校准器 检定值 (dB)
2024.05.23 (昼)	LH-072	LH-153	94.2	94.2	94.0	94.10
2024.05.24 (昼)	LH-072	LH-153	94.0	94.0	94.0	94.10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4.05.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o1#	样品编号	WQ2405 23001	WQ2405 23005	WQ2405 23009	WQ2405 23013	/
			检测结果	12	12	11	12	12
		o2#	样品编号	WQ2405 23002	WQ2405 23006	WQ2405 23010	WQ2405 23014	/
			检测结果	14	13	13	15	15
		o3#	样品编号	WQ2405 23003	WQ2405 23007	WQ2405 23011	WQ2405 23015	/
			检测结果	16	15	14	17	17
		o4#	样品编号	WQ2405 23004	WQ2405 23008	WQ2405 23012	WQ2405 23016	/
			检测结果	16	17	16	15	17
2024.05.24		o1#	样品编号	WQ2405 24001	WQ2405 24005	WQ2405 24009	WQ2405 24013	/
			检测结果	11	12	11	12	12
		o2#	样品编号	WQ2405 24002	WQ2405 24006	WQ2405 24010	WQ2405 24014	/
			检测结果	12	13	12	14	14
		o3#	样品编号	WQ2405 24003	WQ2405 24007	WQ2405 24011	WQ2405 24015	/
			检测结果	14	13	12	13	14
		o4#	样品编号	WQ2405 24004	WQ2405 24008	WQ2405 24012	WQ2405 24016	/
			检测结果	13	14	14	15	15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4.05.23	氨 (mg/m ³)	○1#	样品编号	WQ2405 23017	WQ2405 23021	WQ2405 23025	WQ2405 23029	/
			检测结果	0.16	0.11	0.11	0.13	0.16
		○2#	样品编号	WQ2405 23018	WQ2405 23022	WQ2405 23026	WQ2405 23030	/
			检测结果	0.30	0.30	0.17	0.22	0.30
		○3#	样品编号	WQ2405 23019	WQ2405 23023	WQ2405 23027	WQ2405 23031	/
			检测结果	0.29	0.14	0.26	0.16	0.29
		○4#	样品编号	WQ2405 23020	WQ2405 23024	WQ2405 23028	WQ2405 23032	/
			检测结果	0.15	0.18	0.17	0.29	0.29
2024.05.24	氨 (mg/m ³)	○1#	样品编号	WQ2405 24017	WQ2405 24021	WQ2405 24025	WQ2405 24029	/
			检测结果	0.11	0.09	0.11	0.17	0.17
		○2#	样品编号	WQ2405 24018	WQ2405 24022	WQ2405 24026	WQ2405 24030	/
			检测结果	0.15	0.10	0.28	0.26	0.28
		○3#	样品编号	WQ2405 24019	WQ2405 24023	WQ2405 24027	WQ2405 24031	/
			检测结果	0.16	0.19	0.12	0.26	0.26
		○4#	样品编号	WQ2405 24020	WQ2405 24024	WQ2405 24028	WQ2405 24032	/
			检测结果	0.13	0.11	0.16	0.24	0.24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4.05.23	硫化氢 (mg/m ³)	o1#	样品编号	WQ2405 23033	WQ2405 23037	WQ2405 23041	WQ2405 23045	/
			检测结果	0.008	0.009	0.009	0.008	0.009
		o2#	样品编号	WQ2405 23034	WQ2405 23038	WQ2405 23042	WQ2405 23046	/
			检测结果	0.009	0.011	0.013	0.009	0.013
		o3#	样品编号	WQ2405 23035	WQ2405 23039	WQ2405 23043	WQ2405 23047	/
			检测结果	0.010	0.011	0.012	0.011	0.012
		o4#	样品编号	WQ2405 23036	WQ2405 23040	WQ2405 23044	WQ2405 23048	/
			检测结果	0.011	0.012	0.010	0.010	0.012
2024.05.24	硫化氢 (mg/m ³)	o1#	样品编号	WQ2405 24033	WQ2405 24037	WQ2405 24041	WQ2405 24045	/
			检测结果	0.009	0.009	0.009	0.010	0.010
		o2#	样品编号	WQ2405 24034	WQ2405 24038	WQ2405 24042	WQ2405 24046	/
			检测结果	0.013	0.012	0.014	0.013	0.014
		o3#	样品编号	WQ2405 24035	WQ2405 24039	WQ2405 24043	WQ2405 24047	/
			检测结果	0.011	0.013	0.015	0.014	0.015
		o4#	样品编号	WQ2405 24036	WQ2405 24040	WQ2405 24044	WQ2405 24048	/
			检测结果	0.011	0.014	0.012	0.012	0.014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2024.05.23	“碱液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 出口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Q2405 23009	YQ2405 23010	YQ2405 23011	/
			1318	1122	977	1318
	DA001 出口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Q2405 24001	YQ2405 24002	YQ2405 24003	/
			851	977	1122	1122
备注	“碱液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 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每天检测 3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4.05.23	“碱液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2.0	13.2	13.3	12.8
		废气流量 (m³/h)	4654	5131	5158	4981
		氨 样品编号	YQ2405 23012	YQ2405 23013	YQ2405 23014	/
			3.52	2.17	2.04	2.58
		排放速率 (kg/h)	0.0164	0.0111	0.0105	0.0129
		硫化氢 样品编号	YQ2405 23015	YQ2405 23016	YQ2405 23017	/
			0.157	0.141	0.178	0.159
		排放速率 (kg/h)	7.31×10⁻⁴	7.23×10⁻⁴	9.18×10⁻⁴	7.92×10⁻⁴
		废气流速 (m/s)	13.0	12.7	12.9	12.9
		废气流量 (m³/h)	5128	5042	5086	5085
2024.05.24	“碱液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 出口	氨 样品编号	YQ2405 24004	YQ2405 24005	YQ2405 24006	/
			2.75	2.10	2.15	2.33
		排放速率 (kg/h)	0.0141	0.0106	0.0109	0.0118
		硫化氢 样品编号	YQ2405 24007	YQ2405 24008	YQ2405 24009	/
			0.156	0.171	0.148	0.158
		排放速率 (kg/h)	8.00×10⁻⁴	8.62×10⁻⁴	7.53×10⁻⁴	8.03×10⁻⁴
备注	“碱液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 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每天检测 3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05.23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样品编号	WS2405 23005	WS2405 23006	WS2405 23007	WS2405 23008
		pH值(无量纲)	7.5	7.5	7.4	7.4
		水温(℃)	23.2	23.4	24.0	23.8
		化学需氧量(mg/L)	44	45	44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0	12.9	13.4	13.2
		氨氮(mg/L)	1.81	1.73	1.89	1.87
		悬浮物(mg/L)	19	26	22	20
		总磷(mg/L)	0.14	0.15	0.15	0.14
		总氮(mg/L)	8.12	7.84	7.99	8.04
		动植物油(mg/L)	<0.06	<0.06	<0.06	<0.06
		粪大肠菌群(MPN/L)	1.7×10 ³	1.8×10 ³	1.7×10 ³	1.4×10 ³
		溶解性总固体(mg/L)	1.64×10 ³	1.60×10 ³	1.63×10 ³	1.59×10 ³
		全盐量(mg/L)	1.52×10 ³	1.51×10 ³	1.54×10 ³	1.56×10 ³
		样品编号	WS2405 24001	WS2405 24002	WS2405 24003	WS2405 24004
2024.05.24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值(无量纲)	7.3	7.4	7.4	7.5
		水温(℃)	19.8	20.4	20.8	21.0
		化学需氧量(mg/L)	38	40	39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9	12.4	12.0	12.7
		氨氮(mg/L)	1.46	1.40	1.53	1.57
		悬浮物(mg/L)	25	20	26	22
		总磷(mg/L)	0.14	0.15	0.14	0.14
		总氮(mg/L)	7.99	8.04	8.19	7.99
		动植物油(mg/L)	<0.06	<0.06	<0.06	<0.06
		粪大肠菌群(MPN/L)	1.3×10 ³	1.3×10 ³	1.4×10 ³	1.1×10 ³
		溶解性总固体(mg/L)	1.60×10 ³	1.59×10 ³	1.57×10 ³	1.62×10 ³
		全盐量(mg/L)	1.45×10 ³	1.49×10 ³	1.46×10 ³	1.53×10 ³
		备注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每天检测4次,连续检测两天。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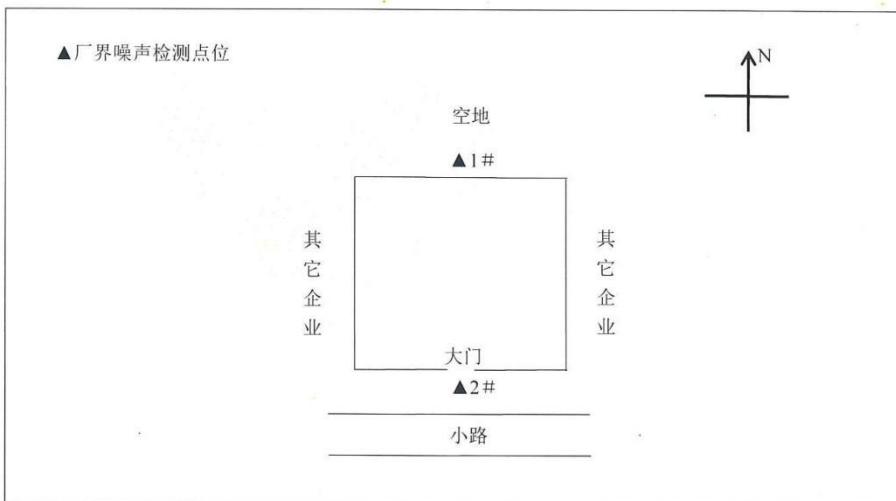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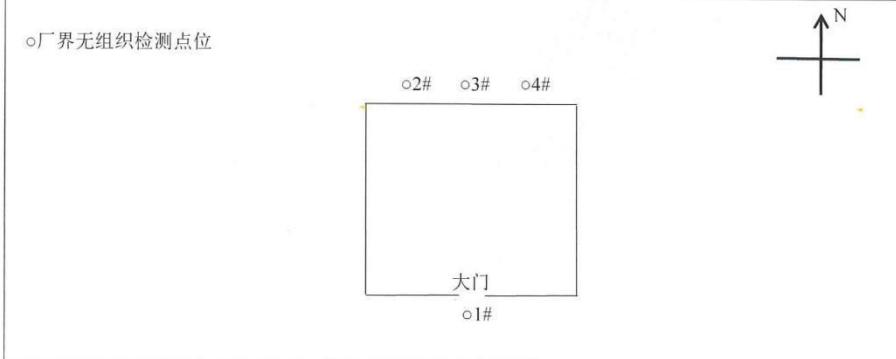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 2.0				
2024.05.23	▲1#	北厂界	10:44—10:54	54.3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1:28—11:38	58.0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5:22—15:32	53.5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06—15:16	55.6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 1.9				
2024.05.24	▲1#	北厂界	11:28—11:38	54.6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1:44—11:54	57.4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4:55—15:05	51.8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09—15:19	56.3	工业噪声
备注	北、南厂界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西、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昼间检测 2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9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及检测点位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4.05.23	09:47	S	30.0	1.9	100.6 1/2
	11:20	S	31.0	2.0	100.5 1/3
	12:46	S	33.0	2.0	100.5 1/2
	14:17	S	34.0	2.1	100.4 1/2

表 9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及检测点位 续表

日期		风向	气温 (℃)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4.05.24	10:10	S	27.0	1.8	101.2	3/5
	11:26	S	28.0	1.9	101.2	4/6
	12:49	S	30.0	1.9	101.1	4/5
	14:08	S	31.0	2.0	101.1	3/5



附图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正本

检测报告

LHEP-BG-202406-166



LHEP-KY-2024-06-118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为打印机打印，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标志”，否则报告无效。
5.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检测数据。
6. 本报告在复印使用时，必须全部复印并且重新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报告无效。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咨询，逾期不再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黄河路南、庐山路东 1820 三层
西半部

公司电话：0635-8316388 邮 编：252000

Email：liaohehuanbao@126.com 网址：www.sdliaohe.com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谷振华/18963554888	受检地址	莘县十八里铺镇东约 800 米
项目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LHEP-XY-2024-06-118
样品名称	废气	样品状态	/
样品包装	滤膜	样品数量	047mm×4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接样人	李娟
采(送)样人	袁之广、冯云超	检测人	袁之广、冯云超、卜令娟
采(送)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27 日-29 日
质控措施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监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检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使用前进行流量校准等。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予评价。		
备注	/		

编制人: 王娟娟 审核人: 卜令娟 签发人: 张磊签发日期: 2024 年 07 月 09 日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表

检测项目(单位)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二氧化硫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烟气黑度(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表 3 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81	2024.01.30
林格曼烟度图	DL-LGM600	LH-081	/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046	2024.01.3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4.01.30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4.06.27	DA002 锅炉废气 排气筒 出口	排气流速 (m/s)	9.0	8.9	8.6	8.8
		排气流量 (m ³ /h)	479	473	456	469
		排气含氧量 (%)	5.4	5.4	5.2	5.3
		样品编号	YQ2406 27001	YQ2406 27002	YQ2406 27003	/
		低浓度 颗粒物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3.0	2.3	2.1
			折算浓度 (mg/m ³)	/		2.8
			排放速率 (kg/h)	/		1.2×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		<3
			排放速率 (kg/h)	/		<1×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8	26
			折算浓度 (mg/m ³)	/		30
			排放速率 (kg/h)	/		0.013
		烟气黑度(级)	<1			
备注	DA002 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每天检测 3 次(烟气黑度检测 1 次), 检测一天。					

*****报告结束*****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
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
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23年5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建设时将环保设施的建设
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
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5月项目开始投产，同时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5000吨调理品扩建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
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
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
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7月
13日，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吨调理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
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
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
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
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
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
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
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
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实施依据排污许可证及自行监测方案。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 1、加强废气收集措施，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密闭；
- 2、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3、及时清理冲洗卸鸡平台，保持清洁生产；
- 4、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